

BC-

13/4：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

缔约方大会

1.

感谢牵头国家加拿大和日本国以及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在关于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废物无害环境管理技术准则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挪威在关于十溴二苯醚的废物相关信息方面开展的工作；

2. 通过下列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一般性技术准则：

(a)

关于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增订一般性技术准则；¹

(b)

关于对由六氯丁二烯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²

(c)

关于对由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脂类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³

(d)

关于对由多氯联苯、多氯三联苯、多氯化萘或多溴联苯（包括六溴代二苯）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增订技术准则；⁴

(e)

关于对由无意生产的多氯二苯并对二恶英、多氯二苯并呋喃、六氯苯、多氯联苯、五氯苯或多氯化萘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增订技术准则；⁵

(f)

关于对由下列农药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增订技术准则：⁶艾氏剂、甲型六氯环己烷、乙型六氯环己烷、氯丹、十氯酮、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六氯丁二烯、林丹、灭蚊灵、五氯

¹ UNEP/CHW.13/6/Add.1/Rev.1。

² UNEP/CHW.13/6/Add.2/Rev.1。

³ UNEP/CHW.13/6/Add.3/Rev.1。

⁴ UNEP/CHW.13/6/Add.4/Rev.1。

⁵ UNEP/CHW.13/6/Add.5/Rev.1。

⁶ UNEP/CHW.13/6/Add.6/Rev.1。

苯、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全氟辛酸磺酸、技术硫丹及其相关异构体或毒杀芬，或作为工业化学品的六氯苯；

3.

请秘书处将上文第2段所述各项技术准则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分发至缔约方及其他各方；

4.

邀请缔约方及其他各方使用上文第2段所述技术准则，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之前至少提前两个月通过秘书处提交与使用经验有关的评论意见，并请秘书处将此类评论意见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

5. 决定扩大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OEWG-

I/4号决定第9段设立的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的任务范围，要求该工作组视情况监督和协助开展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各项技术准则的审查、增订和编制工作，特别是通过电子手段开展工作；

6.

欢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邀请其考虑让在《巴塞尔公约》下工作的专家进一步参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工作；

7.

邀请缔约方及其他各方鼓励在《巴塞尔公约》下工作的专家，根据SC-8/9号决定第4段提供关于废物及处置问题的资料；

8.

回顾已设定临时性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值，但知识方面的局限对此类数值的设定构成了挑战；

9.

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之前继续开展工作，对上文第2(a)段所述技术准则中的（及视情况其他技术准则中的）临时性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值进行审查；

10.

邀请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之前提前三个月，向秘书处提交以下资料：

(a)

对上文第2(a)段所述技术准则中的（及视情况其他技术准则中的）临时性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值的评论意见，以及包括各项研究在内的相关资料，同时参考《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相关资料；

(b) 国家一级适用的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值；

11.

请秘书处编制一份按照上文第10段提交的任何评论意见和信息的汇编，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12. 决定应将上文第2(a)段所述的一般性技术准则的增订工作，以及关于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SC-8/10号、SC-8/11号及SC-8/12号决定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A和C的化学品的一般性技术准则的编制或增订工作，纳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018-2019年工作方案，包括以下方面：

(a)

□化学品□定必要的□□和永久□□水平，以确保化学品□□置不会呈□《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D第1段所列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征；

(b) 确定哪些处置方法属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6条第1(d)(二)款所指的无害环境处置方法；

(c)

视情况确定化学品的浓度水平，以便界定《斯德哥尔摩公约》第6条第1(d)(二)款所指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值；

13.

邀请□□方及各机构在2017年8月31日之前，向秘□□表示有意□□根据上文第12段开展以下技□准□的增□或□制工作：

(a) 参考SC-8/10号、SC-8/11号及SC-8/12号决定，增□上文第2(a)段述及的一般性技□准□；

(b) 参考将短□□化石蜡列入《斯德哥□摩公□》附件 A的SC-8/11号决定，□写关于□化学品的新技□准□；

(c) 参考将六□丁二□列入《斯德哥□摩公□》附件C的SC-8/12号决定，增□上文第2 (e)段述及的技□准□，并□第2 (b)段述及的技□准□□行相□修改；

14.

□□地欢迎挪威根据上文第12段，主□要求在参考将十溴二苯□列入《斯德哥□摩公□》附件A的SC-8/10号决定基□上，□写□由六溴二苯□和七溴二苯□、四溴二苯□和五溴二苯□构成、含有此□物□或受到此□物□□染的□物□行无害□境管理的增□技□准□，以□入十溴二苯□；

15.

邀请□上文第13段述及的技□准□□出的□□国家，若一个或多个技□准□无□□国□出，□邀□秘□□以可用□源□限，与小型□会期□工作□磋商，根据上文第13段□制技□准□草案，供不限成□名□工作□第十一次会□□□；

16.

邀请挪威与小型□会期□工作□磋商，根据上文第14段□写增□技□准□草案，供不限成□名□工作□第十一次会□□□；

17.

请小型委员会期工作小组写一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委员会建议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A、B和（或）C的候选持久性有机化学品的分析草案，以便确定是否需要增列或控制技术准则；

18.

欢迎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开展工作的国家，包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委员会的成员国和观察员，参与上文第5、第9和第12段所述工作；

19.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通过与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和协调中心合作，根据其业务计划组织活动，或通过其他适当方式，根据缔约方提供的关于使用已通过技术准则方面的援助和培训需求的信息，继续向发展中国家及其他国家提供培训；

20.

又请秘书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汇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